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Compared to Same Period Last Year, First Three Months of This Year, and Compared to Same Period Last Year.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Cash Flow, etc.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Amount, and Explanation. Lists non-recurring gains and losses such as government subsidies, asset disposal gains, etc.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Name, Change Ratio, and Main Reason. Details changes in revenue, profit, and cash flow.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Nature, Shareholding Amount,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and Voting Rights Status.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Nature, Shareholding Amount,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and Voting Rights Status. Lists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Nature, Shareholding Amount,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and Voting Rights Status. Lists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with restricted shares.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Nature, Shareholding Amount,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and Voting Rights Status. Lists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with restricted shares.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Nature, Shareholding Amount,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and Voting Rights Status. Lists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with restricted shares.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Nature, Shareholding Amount,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and Voting Rights Status. Lists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with restricted shares.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Nature, Shareholding Amount,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and Voting Rights Status. Lists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with restricted shares.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Nature, Shareholding Amount,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and Voting Rights Status. Lists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with restricted shares.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Nature, Shareholding Amount,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and Voting Rights Status. Lists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with restricted shares.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Nature, Shareholding Amount,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and Voting Rights Status. Lists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with restricted shares.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Nature, Shareholding Amount,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and Voting Rights Status. Lists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with restricted shares.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Compared to Same Period Last Year, First Three Months of This Year, and Compared to Same Period Last Year.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Cash Flow,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Amount, and Explanation. Lists non-recurring gains and losses such as government subsidies, asset disposal gains, etc.

公司负责人:刘正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黎明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5-065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1. 情况说明
2024年1月，公司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警示内容如下：
经查明，2023年12月30日，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追认关联交易公告显示，一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与内蒙古润蒙能源有限公司等签订了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因公司监事马培林未对对方担任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二是公司将2023年与关联方澄利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由3.5亿元增加至5亿元，但截至公告日公司与该关联方已发生关联交易4.48亿元，超额实施部分已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公司未及时发现上述事项按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董事会审议及披露程序，至2023年12月29日才补充审议并披露，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2.1.7条、第6.3.6条、第6.3.17条等有关的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王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4.3.1条、第4.3.5条、第4.4.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经讨论，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予以口头警示。

2. 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上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5-063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预案披露的事项不代表审核机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5-061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以书面送达及口头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缪文彬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并披露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公司负责人:刘正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黎明

2025年1-9月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and Comparison. Rows include Cash Flow, etc.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十二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4.04.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2025年10月20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 分派红利: P1=P0-D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1=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分红派息金额,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按照公司股本1,873,771,378股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562,131,413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6.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本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的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7.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29,199.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Investment Amount, and Total Amount. Lists investment projects and their funding.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上述项目的资本性支出部分,非资本性支出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8.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有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9.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相关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与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与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与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与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因此,经与董事会讨论,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审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2)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价格的确定以及有关的其他事项;
(3) 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4) 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所有报批、核准、备案等工作;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交易所网站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及限售期的相关事宜;
(下转B130版)